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申請

- 一、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應以學期為最小單位為原則，專簽經校長核准後，於留職停薪前選擇公保續保或退保，並請填具「**公教人員被保險人育嬰（或非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送交人事暨法律事務室憑辦，人事暨法律事務室函文通知選擇續保者於留職停薪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預繳公保費。
- 二、請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三個月應通知本校，以憑辦理復職相關事宜。